

史的局限，有的马灯戏中加进了一些庸俗的唱词和插科打诨。封建卫道士以此为由将马灯戏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“乡愚俚曲”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江西巡抚俞兆岳上奏：“禁演扮淫戏，以厚风俗。”他得到了清高宗的赞赏，领旨照章实行禁戏，致使马灯戏艺人受尽凌辱，甚至身陷囹圄。

乾隆末年，湖北省黄梅县的采茶戏艺人逃荒来乐，传授七板、火攻等腔调，使本县马灯戏的声腔更为丰富。道光年间，乐平马灯戏在三角班的基础上，逐渐增加了正生、老旦和花脸，发展为半班。同治时期，黄梅腔更加广泛地在本县流传。县民何元炳之《采茶曲》云：“拣得新茶倚绿窗，下河调子赛无双。如何不唱江南曲？都作黄梅县里腔。”

清末，乐平马灯戏班社林立，风靡一时，但一般都是农闲起班，农忙散班，时演时辍，只有众埠街的五福班、尚濂嘴的长福班、叶家的九福班才是长年班。它不仅在本县境内演出，而且经常到邻近各县献艺。

由于马灯戏长期与饶河戏同在一地竞争，受其冲击很大，至民国期间，剧目逐渐向宫廷戏发展，在声腔上增加了皮黄、梆子、秦腔、浙调等，在乐器上增加了胡琴、笛子、喇叭等，在服装上增加了红、绿、黑、白蟒袍，在道具上增加了刀、枪、剑、戟等，在化妆上仿效饶河戏开脸谱。县政当局对马灯戏视若仇敌，到处封箱禁演，几乎摧残殆尽。

建国后，马灯戏专业艺人大部分改演赣剧，但涌山乡的长源和文山乡的茅坪、黎桥、墩建、董家以及礼林乡的白土、高家乡的夏家等地保留了马灯戏剧种。

1985年，本县王新翔、陈赞梁创作的马灯戏《酒烧心》，在省首届农民戏剧节演出，获剧本创作一等奖和演出、辅导、表演奖。

木偶戏 木偶戏又称傀儡戏。本县木偶戏属悬丝傀儡，以戴村、洛口等地较为盛行。旧时逢年过节、迎神赛会或私家喜庆时，多请木偶戏班于广场或厅堂演唱。演员在围布后，一面操纵木偶，一面演唱饶河戏，并配之以音乐，动作逗人，别具情趣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全县木偶和行头被焚，此后便没有本县木偶戏演出了。

歌舞、话剧 1919年冬季，乐平县学生联合会组织学生许鸿、石联学等人，在县城演出反帝反封建的《火烧赵家楼》、《妇女解放》等戏。抗日战争时期直至建国前，在县城间有歌舞话剧演出。

解放初期，由县城机关、学校和街道分别组织的业余剧团、文工团，都曾上演歌舞话剧，如《在战斗中成长》、《刘胡兰》、《白毛女》、《反霸斗争》、《法网难逃》等，使群众耳目一新，深受欢迎。此后，歌舞话剧的创作演出，曾一度活跃于本县不少机关、学校。1959年，本县以乐平中学创作的《三人歌舞团》、乐平师范创作的《红缨枪舞》等歌舞节目参加江西省农村业余文艺会演，获优秀节目奖，其中《红缨枪舞》被“八一”电影制片厂拍成电影，编入新闻纪录片《红花遍地开》，在全国放映。

1960年2月，本县以乐平师范、乐平中学、乐平镇民办中学文艺骨干为主体，成立乐平县歌舞剧团。该团不仅能演出《赛歌》、《花儿与少年》、《在桑树下》、《跃进花》等小型歌舞，也能演出《红霞》、《洪湖赤卫队》、《赤胆红心》、《荷珠配》等大型歌剧、话剧。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，共演出三百二十一场，观众达二十四万四千一百人次。1962年4月16日，上饶专署下令撤销乐平县歌舞剧团，并将部分演职员调入上饶专区歌舞团。此后，县内歌舞话剧时演时辍。